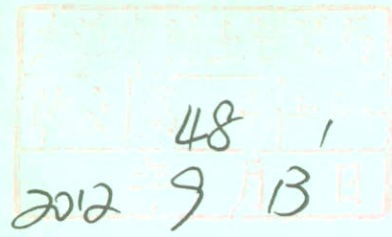


000029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12〕21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 明山区、南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本溪市部分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本政〔2011〕2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修订后的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市要指导四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落实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强化《规划》的控制作用,促进四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要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2006到2020年,平山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21公顷以内;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132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423公顷以上。2006到2020年,溪湖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654公顷以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200公顷;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3690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1040公顷以上。2006到2020年,明山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63公顷以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200公顷;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2966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1620公顷以上。2006到2020年,南芬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198公顷以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200公顷;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3512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1900公顷以上。

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要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到2020年,平山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72平方米以内,

溪湖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76 平方米以内,明山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南芬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544 平方米以内。

五、尽快完成四区行政区域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要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层层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

六、严格实施《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四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要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要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的意识。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印发

